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 (二期工程) 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8号

神風,隨為 黄鹂

采购 人: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

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冀祥新区E区19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冀祥新区E区19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ZB028号

2.项目名称: 辉县市冀祥新区E区19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4.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辉县招标采购-	辉县市冀祥新区E区19栋多层住宅楼项目	3000000	200000
'	2025-58-1	(二期工程) 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3000000	3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电梯20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标包划分: 1个标段

5.3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核心产品: /

5.5采购范围: <u>电梯</u>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 、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已落实

5.7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20日历天)

5.8交货地点: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5.9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10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点3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点30分

2.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地址: 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号文规定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辉县市冀屯镇

联系人:索孟夏

联系方式: 1562500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ONE广场五号楼1444室

联系人: 刘俊

联系方式: 13027525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俊

联系方式: 13027525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 辉县市冀屯镇 联系人: 索孟夏 电话: 15625003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 ONE 广场五号楼 1444 室联系人:刘俊电话:13027525298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19 栋多层住宅楼项目(二期工程)电梯 采购与安装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20部电梯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300万元
1. 2. 3	最高限价	30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u>电梯</u> 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20日 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家投标人组成。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u>3</u> 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
		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
		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不要求
3. 4. 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 指定帐户。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 <u>此款为</u> 项目 标包投标
		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
		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並即用形	☑无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内任意一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扫描件或
3.1.3		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 共差电子记录。陈有理求法完保某人或委托保理人签字或差
		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
		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 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 上传;
	以你人厅加亩女小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

		,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5.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_ 3_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否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_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13. 3		[2023] 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
	10.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
	13.4		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
			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电梯送到现场后,支付
	13.5	付款方式	至合同总价的 50%, 电梯安装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5. 5		80%, 电梯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r	13. 6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
		其他	
		, <u>.</u>	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per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 人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9.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2.2.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2.2.3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采购文件的疑问,并形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2.2.4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5如果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7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3.5.8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 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 准。
 -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 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 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 10.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10.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0.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10.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 门。

10.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10.9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10.10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0.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10.1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13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 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机 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之 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 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组织 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 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 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即 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投标人不得存在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的情形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 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 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 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1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有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 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
16	正版软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规定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 项规定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机标根体证人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 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有封面、签字盖章页,合同货物清单页等主要页码,没有不得分。
	环保节能2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分,最多得 1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分,最多得 1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评分标准 (31分)	供货、运输方 案 (6 分)	1、项目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内容)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供货、运输方案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内容及应急响应方案。注:应急方案至少包含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项目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响应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等内容)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项目质保期内服务计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服务计划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1		
	项目应急保障措施(6分)	1、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应急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 2、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1.5分; 3、培训方案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0.5分; 注:缺项不得分。
	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3	1、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2、带 "*"号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带 "★"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 25 分,扣完为止。 4、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 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如部分技术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在"索引"处体现具体页码,评委会未在该页找到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评分标准 (39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1、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2、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3 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分; 2、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或者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特点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备注: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面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	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	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	立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 (全称)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	4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的法	: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	文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					
(2) 采购计划编号: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管	等):		_	
品牌:	规格型	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件	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品,请填写该产品	关键部件的品牌、	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	女部会同有关部门2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	京求标准规定的需要 1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	
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	ICPU芯片、操作系	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	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则	勾品目分类目录》原	茋级品目名称:_	数量: 金	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弌:□政府集中采厕	ぬ □部门集中采	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谈	判 □竞争性磋商		
С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	[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	的第二阶段,可选	择使用该合同文	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	的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系	K购合同(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	项目不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是否	给予小微企业评量	审优惠:□是□□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	造商是否为残疾	医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	造商是否为监狱	☆业:□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Z称(如供应商	和制造商不同,请	青分别填写) :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学	类型 (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	企业 口小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	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	と资者投资 □部 ⁹	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	单》的底级品目名	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	도 다 :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底级品	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步及绿色产品:				
	□是,			角定的底级品目名	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	购		
	□否					
					效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 Xk== N	行)》、《快递包装
				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见装要求:	
	□是	□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抽查比例: 口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口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吗	Ė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成交)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响应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2.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1.4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 (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

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

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 乙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 (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5.1.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1.5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1.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 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 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 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

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 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 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 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 (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 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 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质保期服务

-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

- 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乙方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

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保密

-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 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政府采购政策

-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	括: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字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联络	
1.5.1 甲方: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系	芭围如下: 。
乙方:	
乙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系	芭围如下: 。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统	约定: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 固定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打	没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g.

43

3.2.1 预付款的支付

- 3.2.2 交货款的支付
- 3.2.3 验收款的支付
- 3.2.4 结清款的支付

其它约定事项::

4. 监造

甲方 对/不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 4.1.3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 5.1.3 甲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不退还。
- 5.2 标记
-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4 交付
- *5.4.1 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甲方。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约定:

- 6.2 安装、调试
- *6.2.1 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担。其它约定事项:
- 6.3 考核
-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乙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

7.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

9.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10.履约保证金

无

11.保证

-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 11.7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应按 第1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12. 知识产权

甲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 *14. 违约责任
-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 达成一致;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19.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 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1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基本情况

- 1、货物: 客梯 20 台。
- 2、服务: 辉县市冀祥新区 E 区 2#3#7#8#11#12#16#17#20#21#楼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附随服务。

梯型	数量(台)	梯速 (M/S)	载重(KG)	层站门	井道尺寸(mm)	提升高度(mm)	备注
无障碍客梯	4	1.0	1000	5/5/5	2200*2200	12600	小机房
无障碍客梯	16	1.0	1000	6/6/6	2200*2200	15000	小机房

二、电梯系统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所投电梯系统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1997;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1997;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82-9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7025-1997;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199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3、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得故障诊断等系统。

- 3.1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照明 220 伏。
- 3.2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 3.3 控制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 位电脑模块电梯系统。
- 3.4 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 ★3.5 曳引机具有一级能效节能认证,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3.6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 3.7 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 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轿 厢高度为2500MM。
 - 3.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点阵或液晶)、对讲机、警铃和内呼叫按钮等,提

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 3.9 门机系统: 要求采用 VVVF 中分永磁门机系统,门保护装置采用光电保护。
- 3.10 轿门: 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 开关门时间短, 灵活自如, 安静快捷。
- 3.11 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数量≥154 束,发射/接收器的防护等级≥IP65,响应时间≤60ms)。
 - 3.12 层门及门套: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 其余每层为喷涂钢。
- 3.13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显示器 为点阵或液晶显示,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 3.14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T形耐磨导轨符合国标要求, 抗变形能力强。
- 3.15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3.16 补偿装置: 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 3.17 钢丝绳: 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 3.18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 3.19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 3.20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 3.21 缓冲器: 采用液压缓冲器, 符合国家标准。
 - 3.22 限速器: 采用离心式限速器, 符合国家标准。
 - 3.23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符合国家标准。
 - 3.24 门锁装置: 采用电梯专用门锁, 基站锁设在首层。
- ★3.25 主机监测功能: 直流母线电压监测、电机运行电流监测、电机温度监测、抱闸温度监测、制动器间隙监测功能。
 - ★3.26 层门锁通路信号采集监测功能。
 - ★3.27 钢丝绳延伸监测及底坑涉水监测功能。
 - 4、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电梯变频矢量控制	25	运行放心滚动显示			
2	全集选控制	26	层楼位置信号修正			
3	检修运行	27	锁梯服务			
4	慢速自救运行	28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5	实时时钟管理	29	门光幕保护			

6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30	超载保护			
7	本层厅外开门	31	轻载防捣乱保护			
8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32	逆向运行保护			
9	开门按钮开门	33	防打滑保护			
10	重复开门	34	防溜车保护			
11	换站停靠	35	防终端越程保护			
12	错误指令取消	36	继电器防粘连保护			
13	反向时自动消除指令	37	调速器故障保护			
14	直接停靠(无爬行运行)	38	主控 CPU 保护			
15	满载自驶	39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16	关灯节电功能	40	消防员操作			
17	自动返回基站	41	轿厢到站钟			
18	液晶显示界面操作	42	强迫关门			
19	模拟速度给定	43	应急照明			
20	故障历史记录	44	五方通话			
21	井道参数自学习	45	警铃报警			
22	司机操作	46	服务层的任意设定			
23	独立运行	47	多种楼层显示方式设定			
24	点阵式层楼显示	48	无障碍功能(轿厢后壁镜子,语音报站,盲文按钮, 后壁扶手,残障操纵箱)			
	注: 五方通话为无线五方通话。					

5、电梯轿厢内装饰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 要求均采用 LED 灯照明; 轿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发纹不锈 钢; 轿底: 采用大理石地板。

- 6、电梯层站处装饰
- 6.1 层门及门套: 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层门及小门套, 其余层为喷涂钢板层门及小门套, 大门套材质为 不锈钢。
 - 6.2 外呼梯按钮盒: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基站锁: 装设在首层, 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 7、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 权。

*8、电梯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确保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电梯设备将采用优质原材料,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 等。(由电梯制造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	位章)
法定	栏代表	人	(単位)	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				
邮编:	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经	签字或盖章): _			-	
	日期:	1	年 .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坟	怀人名称 :				
姓名:性兒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E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本身份证明需由抗				
			投标人	:	(单位公章)
			_	年	_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u>(姓名)</u> 系	(投标人名	<u>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	遗人),	现委托_	(姓名)	_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相	見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	修改货物:	采购采购:	项目投标	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	美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专托权 。								
附: 法定代	式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委	托代理。	人身份证	E复印件			
注:本授权	又委托书需由投	标人加盖单位	公章并由其	法定代	表人(单	鱼位负责人	、)签字。		
		投标人:					_ (単位2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_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_	目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	()	羊	丰
$\langle \perp \rangle$	ロロプガ	ИЩ.	/T.	ベ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索引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	示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索引
1				
2				
3				
4				
5				
5				
•••••				

切提人但证	炒商夕和廿十	伯	ᄮᆉ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7 M/N / / / / / / / / / / / / / / / / / /			・ イマルハ ハ	1. 明月10月4月46日 8. 1年10日至1015年3月5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年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 产品	
1										
2										
3										
4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备注:									

注: 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合计 (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坄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汉州八坐平旧儿仪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m/ 7 b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 标货物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里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米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j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	认证	单份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称	证书号	平加		ווים ווי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区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 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 致,

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CA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 1、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 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xxzf)的采购文件。
-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格式)。
-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8、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xxTF格式和*. 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 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 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22.02-2002/2018345i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凝土制品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i>わて</i> し		依抄	居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 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 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21521)	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 品: 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 品: 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 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I -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 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 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 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 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热泵) 机组	《多联式至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O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8	电机 8 A020602 变压器 ★A02060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A)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 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 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 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 联 式 空 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 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 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D8/28/96 (CD 966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 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 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 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 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 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 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 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